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陕机电职院发〔2022〕110号

关于印发《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相关处室：

经2022年5月7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落实。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18日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规范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管理，加强学生职业能力培养，以技能大赛为抓手，突出职业技能导向，全面展示和提高学生专业技能，提升学生综合就业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对现运行的技能大赛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由教学主管校长、教务处和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竞赛项目审批、竞赛经费预算与使用、竞赛总体协调和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技能竞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大赛项目日常管理。

主任：教学主管校长

副主任：教务处处长

成员：教学单位负责人

二、基本原则

（一）技能基础性原则。竞赛内容要以基本技能考核为主，重视通用性，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全面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

（二）技术先进性原则。参与的竞赛项目要有技术应用的先进性，能代表我国本行业应用主流技术，对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三) 组织规范性原则。牵头组织竞赛的单位必须是政府职能部门, 或者行业协会(学会), 或者对行业有影响力的企业代表。参与竞赛活动, 利于专业与企业合作, 利于了解行业先进技术, 利于教师掌握行业发展动向, 利于指导专业发展和实验实训条件建设。禁止参加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竞赛活动。

(四) 项目化管理原则。所有参赛项目统一实行项目化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 承担赛事的单位主管领导负责竞赛项目的运行和管理。学校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队参加技能竞赛, 并积极将竞赛项目转换为创新创业项目。

三、竞赛类别

(一) 大学生技能竞赛级别分类

1. 国家 A 类竞赛: 由教育部、人社部等国家多部委联合主办的赛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

2. 国家 B 类竞赛: 由国家部委主办的专业技能竞赛(含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机械创新大赛等)。

3. 省级 A 类竞赛: 由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举办的省赛; 由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机械行指委、交通行指委等主办的全国性大赛之国赛决赛, 省赛不予认定。

4. 省级 B 类竞赛: 国家级 B 类竞赛之省赛决赛; 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的分省区预赛;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艺术类比赛奖励按照省级 A 类竞赛的 1/2 认定。

5.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由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省级厅局组织的非省级 A 类赛事中列明的其他全省

性竞赛；指市级政府部门组织市级或跨市技能竞赛。

6. 校级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技能竞赛，即由学校批准的各教学单位承办的各类技能竞赛项目。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级别分类

1. 国家 A 类竞赛：由教育部等国家多部委主办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国家 B 类竞赛：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简称“小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大挑”）、由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

3. 省级 A 类竞赛：由陕西省教育厅等多部门主办的陕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 省级 B 类竞赛：由团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省科协、省社会科学院、省学联等省级部门主办的“挑战杯”陕西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陕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和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之省赛。

5.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指市级政府部门组织市级或跨市的创新创业大赛，其他由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

6. 校级竞赛：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和实施的校内创新创业大赛。

四、竞赛项目立项

（一）校级职业技能竞赛

校级职业技能大赛每年 4-5 月份举办一次。教务处负责统筹组织，各教学单位承办实施，具体大赛项目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生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向学校申

请承办，填写《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 届学生技能大赛开设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报教务处审核，教学主管校长审批后实施。校级职业技能大赛项目原则上应覆盖到每个专业、大多数学生，赛项设置应注意对接省赛和国赛，以便为校外大赛选拔人才。

（二）校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

参赛教学单位应根据竞赛组织单位相关文件，结合自身专业实际及时向学校申请，填写《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参赛审批表》（见附件 2），需外出辅导培训的学生填写《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学生参赛培训审批表》（见附件 3），经教学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立项参加与培训，同时将审批表原件、大赛相关文件报教务处备案。原则上只有经过校级竞赛项目选拔的获奖学生方可申请参加相同或相近的各类校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五、组织与管理

按照“学校组织、二级单位实施、项目管理”的原则，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和协调管理，各二级单位负责相关技能竞赛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学校其他部门协同配合。竞赛工作具体职责分工：

（一）教务处负责学校技能竞赛宏观规划、组织协调全校各类竞赛活动。主要包括负责技能竞赛的通知发布、组织安排技能竞赛活动、审核技能竞赛项目与工作方案、经费预算和经费使用情况、公布各类技能竞赛结果、数据统计、成绩上报、表彰奖励、奖励认定、相关资料整理归档等。

（二）各二级单位是技能竞赛活动的实施主体。落实项目负责人、选定和指派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制订和实施培训辅导计划和方案、宣传动员、组织报名、开展相关专题培

训；组织和监控竞赛准备以及实施过程；负责制订所承办技能竞赛的赛项规程，负责技能竞赛经费预算工作；落实技能竞赛所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和场地；完成技能竞赛工作总结，做好有关材料存档和报送备案工作。

（三）学校党政办、党委宣传部、财务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等各职能部门协助做好竞赛的组织与实施工作。负责现场组织、协调大赛事宜，确保比赛安全有序，顺利完成；对各组赛前组织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落实；负责外媒的联系、发布通讯稿、宣传报道；负责指导比赛场地的背景布置、横幅、引导牌、赛场标识牌的制作；负责赛项竞赛期间的安全和大赛水、电、卫生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大赛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大赛各类费用支出的保障、监督和运行。

六、经费管理

（一）设立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学院财务预算，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统筹管理。

（二）专项经费用于经学院批准立项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并严格控制在审批的预算范围内。

（三）大赛组织、选拔、宣传、资料、差旅费、参赛报名费、培训费、耗材费等经费使用均实报实销。差旅费按学院财务制度执行。报名费、培训费依据竞赛主办部门的报名和培训通知。耗材费参照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四）大赛奖金以现金形式对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及团队进行奖励。获奖人员已获得大赛奖金或奖品的，学院发放配套奖，配套奖金为奖励标准金额的 50%。

（五）参赛费用报销的程序：参赛部门申请→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财务处报销（费用超 2 万，需校长审

批)。未申请和未批准立项、未上交竞赛实施方案和参赛后的总结汇报材料的竞赛项目，不予报销经费。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参赛部门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院档案室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参照《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2. 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参加的各种技能竞赛，费用标准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制定并承担。

七、竞赛奖励

(一) 奖励标准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元/人）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元/人）
国家 A 类	一等奖	20000	国家 B 类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5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2000		三等奖	500
省级 A 类	一等奖	2000	省级 B 类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10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500		三等奖	200
市级	一等奖	300	校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2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100		三等奖	不奖励

(二) 奖励说明

1. 同一竞赛项目在同一年度内多次获奖，只奖励级别最高的一次。

2. 同一赛事中的相同竞赛项目，获多个奖励的只奖励排名前两位奖项。

3. 同一竞赛项目获得的奖项同时有团体和个人奖，则只奖励团体奖，不重复奖励。

4. 对区分获奖等级的项目，最高级奖项均按一等奖对待（如特等奖、金奖），其余奖项依此类推。

5. 思政大练兵团队赛项中学生比赛参照技能大赛奖励标准执行。

6. 对未区分获奖等级的项目，按公布名次的比例予以奖励，前5%为一等奖，10%为二等奖，15%为三等奖。

7. 参加各类竞赛必须赛前报教务处备案，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不予奖励。竞赛结束后，由参赛各教学单位将竞赛工作总结、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报送教务处备案，申报奖励奖金。

（三）奖励程序

1. 校级技能竞赛学生获奖，由教务处填写《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年××××××××竞赛学生奖励发放表》（见附件4），报主管校领导审批，财务处发放。

2. 校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年××××××××竞赛学生奖励发放表》，指导教师奖励参照《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奖励办法》，报教务处大赛负责老师处，统一办理审批。

八、成绩认定

(一) 参与各级各类大学生技能竞赛的学生需评定相关课程成绩的，由组织参赛的教学单位统计并填写《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学生成绩评定审批表》(见附件5)，报教务处进行评定。

(二) 学校对于参加技能大赛的优秀学生实行学分激励。凡能积极参加技能大赛比赛和训练的学生，可根据学生的参赛和训练情况，对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评定成绩，或者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计相应的学分，具体办法参照学校有关学分制管理制度执行。

(三) 凡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者(含省级)，竞赛期间课程成绩可参照获奖成绩评定。获奖者，考试课成绩按照90分计入，未获奖者按照85分计入；考查课按照优秀计入，未获奖者按照良好计入。

九、附则

(一) 由学校组队参加的各类竞赛活动，所获集体荣誉归学校所有，所获个人荣誉归个人所有，个人荣誉复印件报学校存档；集体所获奖品、奖金等归属由学校确定。

(二)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2019〕21号和《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奖励办法》(修订)〔2020〕350号废止。

- 附件：1.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 届学生技能大赛
开设项目汇总表
2.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参赛审
批表
3.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学生参
赛培训审批表
4.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 年 × × 竞赛学生
奖励发放表
5.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学生成绩评
定审批表